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政府總部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EA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：CMAB/CR 1/34/92  
來函檔號：CB2/PL/CA  
電話號碼：2810 2159  
圖文傳真：2840 0657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:

### 政制事務委員會 少數族裔的宗教場所

政制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在2017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就議程第III項“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”要求政府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，提供有關少數族裔宗教場所的數據。

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建立共融、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，促進不同種族人士的平等機會，並鼓勵社會尊重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。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和香港其他法例為港人提供廣泛保障，維護所有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，包括宗教信仰自由，在港少數族裔人士同樣享有這些憲制和法例上的保障。

宗教政策及事宜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。該局表示根據現行政策，政府可就宗教團體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宗教設施給予政策支持，宗教設施所佔樓層面積亦可以優惠率計算地價。政府新聞處在編寫香港年報的過程中，曾就香港不同宗教，如伊斯蘭教、印度教、錫克教、和猶太教等搜集資料。根據2016年香港年報“宗教與風俗”專章所載，香港現有超

過400座佛寺及道場、道堂宮觀超過300間、基督教會堂至少有1'500所、羅馬天主教有40座教堂，31座小教堂和26個禮堂、五座清真寺、猶太教會堂有三個、印度教和錫克教各有一座廟。由於政府沒有統計全港宗教場所的資料，故未能提供更詳盡的數字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



代行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